

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公司业务及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公司产品的生产全部通过直接采购和委托加工完成，公司无自主生产；（2）公司存在线上销售；（3）微信小程序“迪柯尼官方商城”可以在线购买；（4）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只有两个业务许可资格；（5）公司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①公司无自主生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公司 FOB 模式、CMT 模式下的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前述供应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③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的核

心竞争力；（2）①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若存在，核查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淘宝、京东等电商规定的情形；②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电商平台的浏览量、订单量、订单金额、重复购买率等数据的变化趋势，补充核查公司电商销售是否存在经营风险；③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买家（如同一姓名、IP 地址、支付银行卡、联系方式、收货地址等）在多个电商平台重复购买公司产品的情况，是否存在单个买家大额采购的情形，如存在，核查原因及合理性；④按月份核查报告期各期各电商平台交易量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某一时间段交易量突增或其他异常情形，说明对截止性测试所执行的程序、比例及结论；⑤是否存在与搜索引擎及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的竞价排名及推广业务，若存在与搜索引擎及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的竞价排名及推广业务，分析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等风险；（3）公司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如涉及，是否属于大型平台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平台搭建及日常运营是否合法合规；（4）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披露是否完整；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公司是

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报告期各期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地域分布情况及薪酬水平、具体金额、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第三方代缴机构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申请文件，横琴裕盛隆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请公司：（1）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2）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3）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

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1）（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3）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重大诉讼。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未决诉讼金额为621.01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3）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服饰设计方面的著作权权属、商标权权属等侵权纠纷，公司在应对服饰设计侵权方面的制度安排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业绩与收入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2,007.38 万元、79,233.18 万元及 42,906.7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103.38 万元、7,550.74 万元及 4,793.71 万元；（2）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收入占比分别为 74.76%、66.93%和 78.7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211 家直销门店，在商品交付予客户时按照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总额确认销售收入；公司部分直销门店采取托管模式进行运营，分为大托管模式和小托管模式；（3）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销售收入分别为 4,639.00 万元、6,350.44 万元和 3,263.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8.04%和 7.63%；（4）报告期内公司经销销售收入分别为 16,972.23 万元、17,890.24 万元和 4,818.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51%、22.65%和 11.26%，报告期末加盟店数量达到 193 家；（5）公司各报告期预提退货款金额分别为 4,237.69 万元、5,833.42 万元和 3,815.80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业绩水平与同行业业绩变动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补充说明 2023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报告期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2）补充说明 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联营

门店扣点水平、租赁店租金、税负、运营成本等因素，分析公司及关联方进行终端自消费所承担的成本情况，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如何保证终端销售真实、准确；（4）对直营门店、加盟门店的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坪效和经营年限的分布情况分别进行分析，说明门店平均利润水平、坪效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收入规模、利润规模、净利润率、坪效较高的门店与其所处位置、周边购买力水平是否匹配；报告期内利润水平、坪效存在较大变化的门店情况及其合理性，相关收入占比情况；报告期末门店的经营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已实际闭店但仍予以统计的情形；按区域说明人均消费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当地消费水平；（5）补充说明托管商对应门店销售额及占比情况，托管门店的具体托管时间、托管原因、托管门店的收入利润、坪效与其他门店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托管商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6）结合经销合同约定的退换货条件说明经销模式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各期预计的退货金额和比例，与历史退货情况差异的合理性，预提退货款的会计处理恰当性；结合各报告期退换货情况补充说明销售的真实性；结合终端销售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提高销售业绩的情况；（7）补充说明各报告期各类销售模式中是否存在销售返利安排，如有，补充说明返利金额及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公司的平均

销售返利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收入、成本确认及计量不准确的情况；（8）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网购刷单的情形，网络销售是否真实；（9）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如有，请结合第三方回款涉及客户、交易金额、交易时间，说明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报告期内同一客户回款方式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对主要的第三方回款客户销售价格是否异常，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说明对公司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及占比，列表说明各期各项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对公司业绩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对经销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4）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重要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是否与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异常往来。

5. 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028.24 万元、10,288.15 万元和 8,399.94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客户结构变化情况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

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销售战略模式是否发生较大变化；（2）补充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3）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1,023.93万元、21,981.50万元和17,822.62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周期、发货周期、销售模式等说明各期末存货结构及明细变动的合理性，存货规模及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补充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结合存货特性，补充说明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3）补充说明各类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货各项目的认定和计价的准确性，期末存货变动合理性；（2）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是否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4）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7. 关于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0,913.15 万元、42,012.32 万元和 23,092.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5.34%、53.02%和 53.82%，主要由门店运营费和职工薪酬构成。

请公司：（1）补充说明门店运营费的具体构成，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行业惯例；（2）结合公司订单获取方式等补充说明销售费用水平、销售人员数量是否与业务开展相匹配，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同区域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补充说明销售人员激励方式，是否存在销售提成，如有，请说明提成比例及各期变化

情况，是否存在不当激励，是否存在通过账外向消费者返还金额虚增收入等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4）补充说明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销售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对销售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比例。

8. 关于合同负债。各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2,448.50 万元、12,240.37 万元和 13,299.20 万元，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其次为会员积分，预收款由直销门店提货卡销售及经销模式下预收的经销商订金构成。

请公司：（1）补充说明针对提货卡的主要管理控制措施，如何保障提货卡销售、收入确认各环节金额的准确性，提货卡销售、客户提货、客户长期未提货等各业务环节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销售提货卡开具销售发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补充说明提货卡是否存在关联方销售或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单一门店客户提货卡大额充值、充值后较长时间未使用等情形；提货卡结转收入的季节性、区域性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提货卡异常大额消费、短时间内集中消费、消费时间与购卡时间间隔异常等异常行为；（3）补充说明各期提货卡期后结转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针对账龄较长的提货卡的管理情况，是否存在合规风险；（4）补充说

明对会员积分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深交所主板申报。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原申报板块为深交所主板，并于 2023 年 11 月终止审核。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主板申报及回复问询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公司是否存在与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DIKENI”和“CARSYDA”品牌。请公司说明：①“DIKENI”和“CARSYDA”品牌运营主体历次变更的原因，变更时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程序，作价的公允性，相关税费缴纳情况；②“DIKENI”和“CARSYDA”品牌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况，品牌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披露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为否，请更正；②说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股权是否明晰；③说明商标和品牌有没有权属瑕疵，有没有将商品和品牌授权别人使用；④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②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

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